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固定收益證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之一 發行人依規定向本公司申請債券無實體登錄交付作業，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辦理。採電子方式者，應使用本公司認可之憑證並透過本公司發行作業平台辦理。</p> <p>除地方政府發行債券或發行人委託專業服務代理機構為證券事務處理機構者外，發行人向本公司申請辦理無實體登錄前，應依「發行人辦理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辦理證券事務機構之人員、設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資格審核，暨接受本公司登錄與帳簿劃撥交付相關事項之查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應債券無實體登錄交付作業移轉至發行作業平臺辦理，提供發行人以本公司認可憑證辦理身分識別並夾附電子申請文件，及透過系統下載本公司掣發之數位化債券登錄證明，規範債券發行人申請採電子方式者，應具備本公司認可之憑證，爰新增本條第一項規定。</p> <p>三、查現行負責債券之證券事務機構之申請條件(包含人員、設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資格審核等)，於本公司「發行人辦理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配合事項」已訂有規範，且均應受理查核，為使本配合事項之規範更周延，爰參考前開無實體配合事項之內容，於本配合事項中併為規範俾使程序益臻明確，爰新增本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二條之二 發行人依下列原則與本公司電腦連線，憑以操作連線交易及辦理對帳等相關事宜：</p> <p>一、發行人自辦證券事務時，應申請與本公司電腦連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現行本公司「發行人辦理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配合事項」及「參加人辦理開放式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帳簿劃撥</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發行人委託代理機構辦理證券事務時，由其代理機構申請與本公司電腦連線。</p> <p>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應於本公司留存電子郵件信箱，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報表接收暨查詢事宜。</p>		<p>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均明定發行人應與本公司電腦連線，為使規章體例一致，暨使本配合事項之規範更周延，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p> <p>三、明定發行人或其委託代理機構辦理證券事務時，應於本公司留存電子郵件信箱辦理報表接收等事宜，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九條 發行人申請辦理債券無實體發行登錄作業，應於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依下列程序辦理：</p> <p><u>一、發行人應操作「債券登錄申請」交易（交易代號H001，選項：新增）及「債券登錄覆核」交易（交易代號H002）通知本公司辦理債券發行及還本付息資料登記與無實體登錄。</u></p>	<p>第九條 發行人申請辦理債券無實體發行登錄作業，應於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依下列程序辦理：</p> <p><u>一、發行人應操作「發行人申請債券登錄及發行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C85處理類別1：新增）或「發行人申請債券登錄及發行資料維護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C85S）通知本公司辦理債券發行資料登記及無實體登錄。</u></p> <p><u>二、發行人應操作「發行人申請債券還本付息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C86處理類別1：新增）或「發行人申請債券還本付息資料維護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C86S），通知本公司辦理債券還本付息資料登記。</u></p>	<p>一、為提昇債券發行作業效率，並達逐步整合作業平台之目的，將債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由現行SMART系統移至發行作業平台。由發行作業平台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接收債券發行資料，經發行人於發行作業平台確認及覆核後，即辦理債券發行、還本付息資料登記及登錄發行數額，取代現行發行人需逐項大量人工輸入作業，爰修訂第一項發行人於發行作業平台辦理相關作業之交易名稱、交易代號及部分程序，並調整款次序號。</p> <p>二、配合第一項修正，調整申請更正資料內容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三項文字。</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二、發行人得操作「債券登錄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H005），查詢其通知之資料，發現有誤時應操作「債券登錄申請」交易（交易代號H001，選項：修改）及「債券登錄覆核」交易（交易代號H002），將更正資料通知本公司。</u></p> <p><u>三、發行人應依本配合事項附表之規定檢具相關文件書表(為影本者，應簽蓋發行人留存本公司之原留印鑑)送交本公司。</u></p> <p>本公司接獲發行人前項通知，經比對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債券發行及還本付息資料，或發行人送交之相關文件書表無誤後，登記該債券發行及還本付息資料，及登錄該次發行數額，並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予發行人。</p> <p><u>發行人於本公司完成債券發行及還本付息資料登記後，申請更正資料內容時，應操作第一項第二款交易，將更正資料通知本公司。</u></p> <p>債券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發行人應於調整日起</p>	<p><u>三、發行人得操作「債券登錄、發行資料及還本付息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C87），查詢其通知之資料，發現有誤時應操作第一款及第二款交易(處理類別2：更正)，將更正資料通知本公司。</u></p> <p><u>四、發行人應依本配合事項附表之規定檢具相關文件書表(為影本者，應簽蓋發行人留存本公司之原留印鑑)送交本公司。</u></p> <p>本公司接獲發行人前項通知，經比對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債券發行及還本付息資料，或發行人送交之相關文件書表無誤後，登記該債券發行及還本付息資料，及登錄該次發行數額，並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予發行人。</p> <p><u>發行人於本公司完成債券發行及還本付息資料登記後，申請更正資料內容時，應檢具「債券發行資料登記暨還本付息作業申請書」，並簽蓋發行人留存本公司之原留印鑑，向本公司申請辦理更正。本公司核驗印鑑並查明相關資料無誤後，更正原登記資料。</u></p> <p>債券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發行人應於調整日起</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個營業日內，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通知本公司辦理變更登記。	三個營業日內，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通知本公司辦理變更登記。	
<p>第十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債券之款項收付作業由發行人自行處理者，發行人應依下列程序向本公司申請債券之帳簿劃撥交付：</p> <p>一、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操作「<u>債券交付申請</u>」交易（交易代號<u>H011</u>，選項：<u>新增</u>），將帳簿劃撥交付債券名冊之資料通知本公司<u>辦理檢測</u>作業。</p> <p>二、調整債券名冊之內容時，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操作「<u>債券交付申請</u>」交易（交易代號<u>H011</u>，選項：<u>修改</u>），將調整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三、<u>發行人</u>於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操作「<u>債券交付申請</u>」交易（交易代號<u>H011</u>，選項：<u>申請撥券</u>），確認款項已全數收齊後，另操作「<u>債券交付覆核</u>」交易（交易代號<u>H012</u>，選項：<u>執行撥券</u>），通知本公司將債券撥入客戶保管劃撥帳戶。</p>	<p>第十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債券之款項收付作業由發行人自行處理者，發行人應依下列程序向本公司申請債券之帳簿劃撥交付：</p> <p>一、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操作「<u>帳簿劃撥交付資料傳送</u>」交易（交易代號<u>460</u>）或「<u>帳簿劃撥交付媒體資料傳送</u>」交易（交易代號<u>460S</u>），將帳簿劃撥交付債券名冊之<u>電腦媒體</u>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二、調整債券名冊之<u>電腦媒體</u>內容時，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操作「<u>帳簿劃撥交付資料調整通知</u>」交易（交易代號<u>461</u>）或「<u>帳簿劃撥交付媒體資料調整通知</u>」交易（交易代號<u>461S</u>），將調整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三、於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操作「<u>帳簿劃撥交付通知</u>」交易（交易代號<u>462</u>）或「<u>帳簿劃撥交付通知資料傳送</u>」交易（交易代號<u>462S</u>），通知本公司將債券撥入客戶保管劃撥帳戶。</p>	<p>一、因應債券登錄交付作業移轉至發行作業平台辦理，調整發行人自行處理款項收付之帳簿劃撥交付作業流程，爰修正第一項相關交易名稱、交易代號及部分程序。</p> <p>二、考量原第二項「配發有價證券劃撥轉帳清冊」所列內容本係由發行人所提供之資料予發行人參考之必要，故刪除提供該報表予發行人之作業，另編製「配發有價證券劃撥轉帳結果通知書」，將配發成功及不成功之筆數、數額，提供發行人，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四、發行人得操作「債券交付資料查詢」(交易代號H013)查詢債券撥入客戶保管劃撥帳戶撥轉情形。</u></p> <p>本公司接獲前項帳簿劃撥交付通知後，將債券撥入客戶保管劃撥帳戶，該債券為公開發行公司於海外發行以人民幣計價且非屬櫃買中心上櫃標的之公司債者，客戶應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本公司並於完成帳簿劃撥交付作業後第一營業日，編製「配發有價證券劃撥轉帳結果通知書」，送交參加人及發行人核對，參加人及發行人發現不符時，應即通知本公司共同查明處理。</p>	<p>本公司接獲前項帳簿劃撥交付通知後，將債券撥入客戶保管劃撥帳戶，該債券為公開發行公司於海外發行以人民幣計價且非屬櫃買中心上櫃標的之公司債者，客戶應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本公司並於完成帳簿劃撥交付作業後第一營業日，編製「配發有價證券劃撥轉帳清冊」，送交參加人及發行人核對，參加人及發行人發現不符時，應即通知本公司共同查明處理。</p>	
<p>第十條之一 發行人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到期之債券無實體登錄後，就債券所有人未繳回之實體債券，依下列程序向本公司申請債券之帳簿劃撥交付：</p> <p>一、 發行人應操作「開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交易代號140），設置登錄專戶（帳號3XXX55555555，戶別：80）。</p> <p>二、 發行人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本公司申請將債券帳簿劃撥交</p>	<p>第十條之一 發行人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到期之債券無實體登錄後，就債券所有人未繳回之實體債券，依下列程序向本公司申請債券之帳簿劃撥交付：</p> <p>一、 發行人應操作「開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交易代號140），設置登錄專戶（帳號3XXX55555555，戶別：80）。</p> <p>二、 發行人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本公司申請將債券帳簿劃撥交</p>	修正第二項之理由同第十條說明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付至登錄專戶。</p> <p>本公司接獲前項帳簿劃撥交付通知後，將債券撥入登錄專戶，並於完成帳簿劃撥交付作業後第一營業日，編製「配發有價證券劃撥轉帳結果通知書」，交付發行人核對及確認。</p>	<p>付至登錄專戶。</p> <p>本公司接獲前項帳簿劃撥交付通知後，將債券撥入登錄專戶，並於完成帳簿劃撥交付作業後第一營業日，編製「配發有價證券劃撥轉帳清冊」及「配發有價證券劃撥轉帳清冊-登錄專戶」，交付發行人核對及確認。</p>	
<p>第十九條 債券所有人透過發行人送存者，發行人應於債券所有人送達日起二個營業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帳簿劃撥配發：</p> <p>一、帳簿劃撥配發申請書。</p> <p>二、帳簿劃撥配發名冊之電腦媒體資料。</p> <p>三、已蓋有銷除前手章戳之債券。</p> <p>本公司依發行人之通知，於帳簿劃撥配發日將該債券配發至所有人保管劃撥帳戶，並於配發後第一營業日編製「配發有價證券劃撥轉帳結果通知書」，送交參加人及發行人，參加人及發行人發現不符時，應即通知本公司共同查明原因處理。</p>	<p>第十九條 債券所有人透過發行人送存者，發行人應於債券所有人送達日起二個營業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帳簿劃撥配發：</p> <p>一、帳簿劃撥配發申請書。</p> <p>二、帳簿劃撥配發名冊之電腦媒體資料。</p> <p>三、已蓋有銷除前手章戳之債券。</p> <p>本公司依發行人之通知，於帳簿劃撥配發日將該債券配發至所有人保管劃撥帳戶，並於配發後第一營業日編製「配發有價證券劃撥轉帳清冊」，送交參加人及發行人，參加人及發行人發現不符時，應即通知本公司共同查明原因處理。</p>	修正第二項之理由同第十條說明二。